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恒邦股份相关人员进行了定期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 1、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 3、培训人员：颜圣知、刘书剑
- 4、培训地点：恒邦股份会议室
- 5、培训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详细解读了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及配套规则的征求意见稿和新《公司法》的修订内容等。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进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承诺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专题培训，并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

保荐人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恒邦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关联交易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恒邦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颜圣知

蒋 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